**关于2016年崇信县“三公”经费**

**支出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部门决算，我县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4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515万元的67.6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353万元的38.5%；公务接待费13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62万元的80.2%。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降低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